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停字第110013689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2021新竹光臨藝術節」活動管制新竹公園周邊道路汽車停車位改為臨時機車停放區。

依據：停車場法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汽車格管制改為機車停放區之路段、日期及收費方式

一、管制路段：本市新竹公園周邊道路(單側路段)

(一)體育街

(二)公園路(體育街至東大路一段)

(三)食品路(博愛街至東山街段)

(四)東山街(公園路至食品路段)

二、管制時段：110年9月9日18時至10月16日24時。

三、機車收費費率：每日每次20元。

市長 林智堅